

推展無形資產融資政府責無旁貸

為發展知識經濟，政府已開辦無形資產的智慧財產融資。除了相關法令修訂、鑑價機制的建立，最重要的是銀行的認同與參與。因此，產業界應與立法機關、放款銀行及鑑價單位儘速協商出一套無形資產融資辦法與制度以幫助產業發展。

連峻慶/元勤科技*

推展不易的無形資產融資

融資需要抵押品，而抵押品的價值就牽涉到可融資金額的多寡，因此擔保品價值的估算是質借雙方關切的焦點。比起有形資產，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更為複雜。若只憑幾十頁的無形資產評估報告，要替數千萬、甚至上億元的融資案背書，實在很難讓人做出決定。

早先台灣智慧財產權尚不能被用來融通資金的原因有三個：「智慧財產有價的觀念尚未普及」、「鑑價機制仍待建立」及「銀行的保守心態」。

政府以實際政策推動無形資產融資

台灣為數上百萬的中小企業，一直是過去四十年來經濟奇蹟的推手，也是創造台灣外匯存底的主要來源，但是這些中小企業，近年來卻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無情打擊。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調查，佔台灣全部企業（109萬）家數達九成八的中小企業，近二年有約三分之一都沒有獲利。

身處景氣寒冬的中小企業，直接造就了高失業率與衰退的經濟成長率，因此，政府近期推出兆元振興產業基金與中小企業扎根專案貸款，即在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協助產業走出困境。

然而，技術導向的研發型產業，如軟體業、生技業，並沒有像傳統製造業一樣擁有眾多土地、機器、廠房等有形資產可供擔保抵押借款，整個公司最值錢的資產就只有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及優良的生產技術（專利）。因此，無形資產融資的開辦，對於資金出現缺口的研發型公司不啻是天降甘霖。

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出的第五期扎根專案貸款的貸款用途中即新增取得新技術項目，只要獲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中小企業即可利用智慧財產權擔保以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政府推展無形資產融資，不但可以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強化競爭力，更可以提升台灣知識經濟發展水平，讓台灣躋身經濟已開發國家之林。

無形資產融資的關鍵--鑑價機制

在諸多公益團體及政府推動下，智慧財產權觀念已日益普及，智慧財產權攸關的檢索、查閱系統相繼建立，工業局也委託「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審查通過國內包括元勤科技等八家智慧財產鑑價業者提供專業鑑價服務。

元勤科技副總 陶霖博士指出，無形資產中，以技術與專利的法律與經濟地位最明確，其鑑價方式主要有「成本法」、「比較法」、「經濟效益法」與「選擇權法」四種。

「成本法」是以投入資源作為衡量基礎，雖然數額最為確定，但是並未考量無效率的投入，與實際市場經濟價值可能南轅北轍，根本毋需浪費時間研究。

「比較法」是將上市公司的類似技術拿來相比，再由其中得出最接近的市場價格，雖然這個方法較為客觀，但技術交易或專利授權多屬機密資料，取得不易。

至於「經濟效益法」則是以未來可能發生的經濟效益、特別是現金流量，為評估無形資產價值的依據，此種方式因簡單而受銀行團喜愛，但仍牽涉許多人為主觀的判斷，如未來營收估算、折現率的決定而為人所詬病。

目前，最新的技術鑑價法為「選擇權法」，只要有訓練有術的專業人員及龐大的專利及股票資料庫支援，在不同的時空、人員操作下所得出的結果都不會差距太多。

元勤科技表示，無形資產的鑑價涉及許多專業，需要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共同合作進行，由技術專家評估該技術模式的可行性、產業面的未來前景、是否能夠取代現有的技術、是否有其他潛在競爭者等，而法務專家則進行技術稽核、合約

規劃與授權談判，市場專家則負責評估公司本身的股東組成情形、是否能夠持續獲得資金投入、上下游廠商的經營情形等。待鑑價結果出爐，質借雙方就可參考鑑價標的金額進行議價、談判。

無形資產融資之法源依據

其實，在美、歐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中，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早已被視為具「經濟價值」之財產，就連已破產的美國恩隆公司，其商標也在 2002 年 9 月以 4 萬 4 千美元賣出，可口可樂的營業秘密在 2002 年上半年估算也有 1200 億美元身價。因此，承認技術、專利的價值，進而以技術、專利等無形資產做為融資的標的遲早會為普世所接受。

從法律權利定位上，無體財產權的智慧財產權，雖然原則上不具形體，如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但既然屬於財產權的一種，經由適當設計，當可用來設定抵押、融通資金。在實證法上，從公司法第 41 條、第 43 條、第 131 條、第 145 條、第 156 條等的規範條文，不論是無限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在資本籌措或股款認定上，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即被認定具有一客觀價值，可以比照現金、機器設備作價入股。即使金融機構經辦業務的主要法源銀行法，亦在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動產或權利質權可以擔保授信借款，第 37 條亦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因此，從法律的角度而論，無形資產設定抵押融資絕對合法。

在國內製造業不斷外移之際，為彌補流失產業的缺口，發展知識經濟的知識服務產業乃當務之急。政府及社會大眾必須體認到「知識有價」，不僅是有形的資產有價值，無形資產也有價值，在此共識下，才能藉由推動無形資產融資幫助產業快速發展。

萬事具備，只欠銀行點頭

既然法令制度與鑑價機制都已齊備，剩下的就是放款銀行的心態與意願。保守穩健一直是銀行奉行的生存圭臬，要過去十年來被不良貸款嚇破膽的銀行一下子接受無形資產融資似乎有點困

難。

目前，銀行難以接受無形資產抵押借貸的關鍵在於抵押品（專利、技術、商標等無形資產）變現問題。我國專利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此外，每一家研發型公司通常會將擁有的技術，同時向許多國家申請專利，萬一此公司還不出錢，對該家公司的專利權設有抵押擔保的銀行，能否就此阻止該家公司在其它國家執行專利權？甚至要求其它國家的智權管理機關，將這家公司所申請的專利，移轉所有權給台灣的銀行？現有的法規並未明確規範。

畢竟，專利權是屬於無形資產，無法像不動產或動產等有形體的資產，可以被留置處分，這對取得抵押權的銀行來說，獲得的擔保實在太薄弱。國內以有形資產融資仍時有困難，何況以無實體的無形資產融資更是難上加難。因此，想要以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恐怕還得等銀行的疑慮（懷疑廠商付息還本能力、抵押品難以變現）去除後才有機會實施。

元勤科技表示，其實不是光有專利就可借錢，基本上，專利只是信用貸款的附擔保，銀行不可能直接就專利執行。能否貸款成功、與貸款額度多寡，重點還是要看專利技術發展到什麼程度，與公司什麼時候能夠以此專利技術獲利。

由美國 ImClone 及 Enron 事件給予的教訓可知，在評估投資價值與授信風險時，誠信還是評估的重要基礎，一家公司若未能掌握誠信原則，即使擁有再好的相關條件，仍是不值得挹注資金的。此外，優異的行銷能力、良好的技術平台（技術團隊）、規劃進度達成率、專利價值（公司擁有之專利數量、內容、相關性及權利區域），都是考量重點。在眾多風險評估後，加以無形資產質押擔保，銀行才會點頭放款。

政府口號震天嘎響，工商耆老仍須自力救濟

陳總統曾在 2001 年信誓旦旦表示，政府將幫助台灣生技產業未來五年內年營業額成長率達 25%，至少帶動官方與民間投資 1500 億，十年內成立 500 家生技企業，提供 25,000 個工作機會。

在「挑戰二〇〇八：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中，政府預定提供 500 億研發貸款協助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與產業發展。同時為使研發型生技產業獲資本市場挹注資金，政府已著手修定科技企業上市上櫃辦法，修定重點在承認技術的未來價值，待日後對科技的認定，如：專利，及未來市場可行性的評估等細則規劃後即可實施，未來金融政策與產業政策將更趨靈活與彈性，應能增進研發型產業的發展活力。

然而現狀是，智慧財產權難以融資，業者常嘆募資不易。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對整個無形資產態度冷漠，或者只是杯水車薪，聊表心意。所以這些有融資需求的中小企業才會表示，光憑手中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去擔保貸款實在不易，「政策好看不好用」。

不只小公司，連大企業都認為政府政策只停留在「只聞樓梯響」階段。投資生技公司有多年經驗的永豐餘公司董事長何壽川就曾感嘆的說，以研發為主的生物科技公司，由於在成立的前幾年，必須投入大量的經費在實驗室設備與技術引進上，所以，財務報表的表現都不會太漂亮，以赤字的財務報表要向銀行取得融資，可說是難上加難。若能以技術質押向銀行融資，並由政府出面擔保來取得擴張營運所需要的資金，相信對業者、銀行及國家產業發展都有正面幫助。

此外，除了在公司成立的前幾年不容易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外，若質押之技術僅為單項專利，既不是專利的組合，亦不是產業的核心專利，相信向銀行融資所獲貸的金額也相當有限。

我國目前正在大力提倡發展知識經濟，除了消極方面應該借重法律手段保障智慧財產權的不受非法侵犯外，更應展開積極措施以肯定、推崇智慧財產權的正面價值。因此，銀行之主管機關－財政部，站在政府一體的立場應鼎力支持才是，勸導銀行接受無形資產融資之觀念，如此，無形資產融資才能順利邁出第一步。工商耆老在此關鍵時刻也應挺身而出，與立法機關、銀行代表共同協商更具體的無形資產融資辦法與制度以幫助產業發展。

結語

政府已宣示全力發展「兩兆雙星」產業，並積極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不論是奈米科技或是生技產業，都是典型的知識經濟範疇，都需大量資金與人才的供給，才能讓台灣廠商順利走進國際舞台、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帶動台灣另一波經濟榮景。其中以推展智財權融資方式來發展知識經濟的效果最顯而易見的。為了讓銀行在有限風險下有利可圖、願意融通資金給廠商，使廠商有錢可以進一步研發、促進知識經濟發展，最好的方式是仿照日、韓等國政府出面作保，確保貸款廠商付息還本的能力，並將整個流程的最重要關鍵：「可商品化技術價值之鑑定機制」建立起來。財政部、經濟部與產業工商耆老應就此議題儘速協商，提出促進產業發展之良策才是，不然，政策晚一個月通過，預期效果可是會晚半年之才達成，政府應三思！

*本文作者係中興會計系學士、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現任元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權管理師；元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經濟部工業局服務能量登錄(智財類)審查通過之廠商，可提供智慧財產權鑑價服務。